

高雄市四維國小 103 學年度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 103 年 8 月 21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335636200 號函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貳、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：

組別 類別	國小低年級組	國小中年級組	國小高年級組
繪畫類	◎	◎	◎
書法類		◎	◎
平面設計類		*	*
漫畫類		◎	◎
水墨畫類		*	*
版畫類		*	*

※說明：◎各班皆應送件參賽 *自由送件參賽

參、應徵作品規格：

說明 類別	作品規格說明 (單位：公分)
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以四開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一、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。作品均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。 二、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35 公分x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皆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一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二、大小一律為四開(39 公分x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漫畫類	一、作品形式不拘，不限定主題；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 二、大小不超過四開(39 公分x54 公分)圖畫紙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水墨畫類	一、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35 公分x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。 二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一、大小以以四開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二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肆、送件日期：各班作品請統一於 103.09.15 (星期一) 至 103.09.17 (星期三) 每天上午 08:00 至中午 12:00 止，請各班統一彙整作品送至教務處，下午不收件，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需各黏貼報名表一張 (如附件一)。

伍、每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 (含編制內教師、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教師)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陸、評選日期：參賽作品於 103.9.19 聘請本校教師擔任評審，各組擇優取 1~5 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，並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初賽，其餘未獲獎者則發回各學年轉交各班。

柒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